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命题研究中心高分过关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45986

10位ISBN编号：7511845983

出版时间：2013-4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命题研究中心高分过关讲义(非法学)》内容简介：浓缩精华，化繁为简。

依据联考考试大纲、考试指南体例编写。

深度归纳2008-2013年联考试题、高频考点。

重点法条、典型真题分置各章之后并附高频考点预测表。

2014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联考高分过关必备。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3.避险的现实性。

如果事实上不存在危险，行为人误认为存在危险，实施所谓避险行为的，属于假想避险，按照处理假想防卫的原则予以处理。

（二）危险正在发生 在危险尚未发生或者已经消除的情况下实行避险的，属于避险不适时，其处理原则与防卫不适时的处理原则相同。

（三）出于不得已而损害另一法益 1.不得已。

只有在不可能采取或者没有其他合理方法时，才允许紧急避险。

2.损害另一法益。

包括另一主体的法益和同一主体的另一法益。

（四）避险意识 故意引起危险后以紧急避险为借口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属于故意犯罪，而非紧急避险。

偶然避险，无避险意识，不是紧急避险，而是违法犯罪行为。

（五）没有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 紧急避险的必要限度，是指紧急避险行为所引起的损害小于所避免的损害。

一般来说，人身权利大于财产权利，人身权利中的生命权重于其他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大小应以财产价值的多少为标准来衡量。

三、避险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避险行为超过必要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成立避险过当。

避险过当不是独立的罪名，故不能定“避险过当罪”。

避险行为符合何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就认定为何种犯罪。

对于避险过当的，应当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重点法条】《刑法》第20—21条 【历年联考试题】简答题 简述防卫过当的成立条件。

（2010—专—26）答案要点：防卫过当，指正当防卫明显超过了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行为。

其成立要件为：（1）起因条件：有不法侵害行为发生；（2）时间条件：对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进行防卫；（3）对象条件：必须是针对不法侵害者本人实行；（4）主观条件：防卫的目的必须是保护合法权益免受不法侵害；（5）限度条件：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且造成重大损害。

第八章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第一节主刑 主刑（也称本刑、基本刑、单独刑），是指只能独立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

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

一个罪只能适用一个主刑，不能同时适用两个以上的主刑。

主刑包括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

编辑推荐

《2014年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联考命题研究中心高分过关讲义(非法学)》编辑推荐：
：2013年版仅主观题押中159分！

- 1.依据联考考试大纲、人大版《考试指南》、高教版《考试分析》编写，浓缩精华，化繁为简。
- 2.审读归纳2008-2013年六年联考试题、高频考点。
- 3.正文独创“高频考点表”，重点内容一一呈现；特设“小辨析”，相似概念一目了然；特设“疑难点”，高分冲刺近在眼前；精选“小总结”，繁复关系抽丝剥茧。
- 4.每章后配备【重点法条】和【历年联考试题】真题演练。
- 5.学科每章后附有高频考点预测表，有助考生2014年联考应考预测功能。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